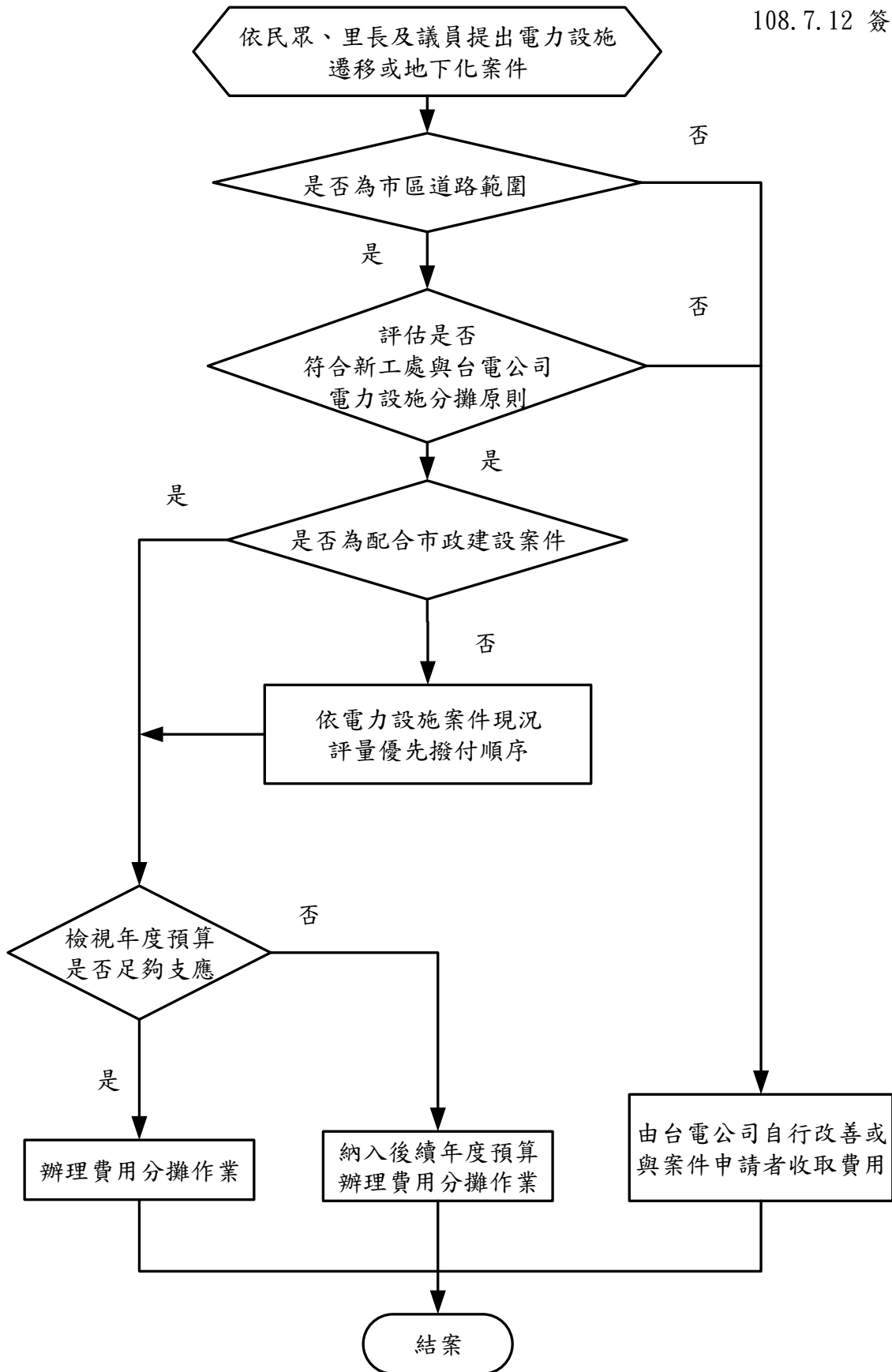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「電力設施改善專案」費用分攤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2 簽准實施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電力設施改善案件評分表

案件基本資料			
地點			
電力設施樣式			
電力設施數量	變電箱：	電桿：	
現況照片			
評量項目			
項目	條件	配分	核算結果
需求性	現況人行道含騎樓、建築退縮地之通行淨寬度	0-0.9公尺=20分 0.9-1.5公尺=15分 1.5-2.5公尺=10分 2.5公尺以上=5分	
效益性	架空纜線地下化改善市容	都市計畫道路範圍=20分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公有地=10分 山區道路或產業道路=5分	
	規劃電力設施箱體設置位置之適當性	無需設置=20分 中央分隔島、公園綠地或人行道設施帶=15分 市有空地=10分 其他允許設置地點(含私地)=5分	
經濟性	整體改善經費	0-50萬=30分 50萬-100萬=20分 100萬-200萬=15分 200萬-500萬=10分 500萬-1000萬=5分 1000萬以上=1分	
配合性	配合道路挖掘整合作業	10分	
		總分	

備註1:核算達60分以上優先辦理撥付、未達60分視年度預算餘額辦理或納入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

備註2:配合市政建設案件優先辦理撥付作業

承辦	審核	決行